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張鳳玲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16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狀，逾期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16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楊承翰
法 官 蒲心智
書記官 林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